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危害人类罪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拉·查希拉·鲁哈马女士(马来西亚)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14 号决议，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及 11 月 18 日第 9 次、第 10 次、第 11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二. 决议草案 A/C.6/77/L.4 的审议情况

4. 在 11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同时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

¹ A/C.6/77/SR.9, A/C.6/77/SR.10, A/C.6/77/SR.11 和 A/C.6/77/SR.36。



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介绍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C.6/77/L.4)，并宣布科摩罗、吉布提、日本、萨摩亚和乌干达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6/77/L.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6/77/L.2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7/L.4(见第 7 段)。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代表发言解释立场。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也发了言。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害人类罪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四章，其中载有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该条款草案，并建议由大会或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²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7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36 号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14 号决议，其中表示注意到该条款草案，

对危害人类罪一再发生深感不安，认识到有必要防止及惩治这一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

强调各国负有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

1.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2. 再次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³
3. 表示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辩论中表达的所有意见、评论和关切，⁴ 以及各国政府就条款草案和今后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4. 决定第六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续会五天，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和 4 月 11 日续会六天，以便就条款草案的所有方面交换实质性意见，包括以互动形式交换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建议，即由大会或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
5. 又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在第二期续会结束时编写一份关于第 4 段所述两期续会期间审议情况的书面摘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² 同上，第 42 段。

³ 同上，第四章，E 节。

⁴ A/C.6/74/SR.23、A/C.6/74/SR.24、A/C.6/74/SR.25、A/C.6/74/SR.26、A/C.6/74/SR.27、A/C.6/74/SR.30、A/C.6/75/SR.5、A/C.6/75/SR.6、A/C.6/76/SR.8、A/C.6/76/SR.9、A/C.6/76/SR.29、A/C.6/77/SR.9、A/C.6/77/SR.10 和 A/C.6/77/SR.11。

6. **邀请**各国在 2023 年底之前就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在定于 2024 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届会之前提早编写和分发这些评论和意见的汇编；

7.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在大会第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讨论中发表的意见和书面摘要，将进一步审查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但不妨碍今后通过条款草案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之前的期间继续在非正式基础上进行实质性对话；

9.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